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6-078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》

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充华塑”）董事会通知，鉴于南充华塑目前经营持续亏损，已严重资不抵债，无法正常经营，南充华塑拟向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，公司同意南充华塑进行破产清算。

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2016-079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，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：9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决定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分别为 50 万元、30 万元（不含审计中必要的差旅支出，审计中必要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）。

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

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，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：9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：9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